

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
“一张图”工程（三期）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分别密封提交。

三者应为同一版本。纸质投标文件标注“正本”和“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为交易中心系统异常时的备用评标材料。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签字**），并将**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相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9
第二卷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8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9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的委托，就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工程（三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1个包，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890 万元

三、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包	建设内容	数量	进度要求	系统维护
1	核心数据库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上线试运行	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张图”专题应用	1 套		
	辅助决策平台			
	数据专用分析工具集			
统一访问控制系统				
试点市、县“一张图”	1 项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一个包内有若干品目，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 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贰套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介质），三者应为同一版本。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其投标。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携带 CA 密钥参加。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 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2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 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26
	项目名称：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工程（三期）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 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p>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12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7	<p>(1) 投标报价为：项目完工价（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17	<p>*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18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9	<p>*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要求见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截图。
2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22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p>
23	<p>*投标文件式样：</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p> <p>(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26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p>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第 开标室</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29	<p>开标日期：2017 年 月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第 开标室</p>
32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p>*交货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上线试运行。</p>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系统维护：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 $\leq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

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

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 19.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

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异常的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不可用时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6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33.4 根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0.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

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

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

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

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

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CA电子印章）：

2017年 月

目 录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3 财务状况报告
 -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截图
 - 2.9 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2.10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2.1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分项报价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技术文件(方案)
6. 售后服务计划
- 以下内容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CA电子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截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截图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9 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10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1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3	投标文件式样：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3）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4	交货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上线试运行。	
5	付款条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入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的款项；完成主要合同内容，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剩余 20% 的款项，并返还合同款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 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6	系统维护：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完工期（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合 计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文件(方案)

(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方案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 说明：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7.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及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情况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8.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进入试运行。
3	<p>付款方式：</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入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的款项；完成主要合同内容，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剩余 20%的款项，并返还合同款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p> <p>验收及付款程序：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总价的 10%，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p>应提供的服务：</p> <p>1、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应至少提供一年及以上质保、质保期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终生免费维护。（技术规格中另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p> <p>2、在为客户安装、调试产品或软件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技术规格中另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p> <p>3. 其他详见“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3 分）

1 报价部分（15 分）

得分值=15×（P 最低/P）

P 为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2 商务部分（30 分）

2.1 投标人资质（15 分）

2.1.1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加 1 分；

2.1.2 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认证证书、CMMI3 级及以上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1.3 投标人承担的国土资源相关应用系统项目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的得 3 分；

2.1.4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2.1.5 投标人开发团队具有 ArcGIS 培训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持有人缴纳连续半年以上社保清单）。

2.2 业绩（15 分）

2.2.1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成功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2.2 投标人承担的国土资源相关业务应用系统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上要求中的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45 分）

3.1 软件开发思路及技术路线总体评价，从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软件开发思路及系统框架是否满足设计原则和技术要求进行评判，在 0-15 分内进行打分（一般：0-5；较好：

5-10；好：10-15）；

3.2 投标人所投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项目进度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3 对本项目中核心数据库、“一张图”专题应用、辅助决策平台、数据专用分析工具集、统一访问控制系统、试点市一县国土资源“一张图”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评判，在 0-15 分内进行打分（一般：0-5；较好：5-10；好：10-15）。

4 售后服务培训及人员要求（5 分）

4.1 投标人在郑州市注册或设有固定分支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需提供分支机构、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得 3 分；

4.2 根据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

5 投标人总体评价（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反映出的总体情况，在 0-5 分内进行打分。

6 政策导向，加分项（3 分）（投标人没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没有）

6.1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评价为 AAA 级的加 3 分，AA 级及 A 级的加 1 分，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省内供应商提供了信用等级证书的，以在 www.xyhnm.com 信用河南网站查询核实为准。）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工程（三期）

1 项目概述

2012年9月，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2号），对加快推进省、市级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通知精神，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及时展开了“一张图”建设准备工作，编制了《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总体建设方案》，计划分三期完成“一张图”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根据豫财预〔2015〕128号文件批复要求，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启动了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工程（以下简称“一张图”），其中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一期和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前两期项目”）已于2015年9月和2016年11月展开研发，并已投入使用，为加快推进“一张图”工程建设进程，促进建设成果尽早服务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建设效益，需要在前两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尽快启动“基于云架构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一张图”三期）建设。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依据国土资源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在前两期项目的基础上，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数据汇交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整合全省国土资源数据，提高全省国土资源数据现势性，全面掌控资源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开发利用现状和潜力，优化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的空间格局和供应时序，促进资源高效合理配置；紧密结合省厅信息化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积极遵循开放式设计、集中化服务、大数据挖掘等先进理念，充分利用指标体系、数据分析工具、应用统计方法、模块开发、服务调用等技术方法，完善“全省覆盖、全程监管、科技支撑、执法督察、社会监督”于一体的国土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和服务形式，努力构建覆盖全省的集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为一体的“智慧国土”，实现国土资源治理现代化，促进国土资源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

3 建设任务

1、核心数据库建设，在前两期项目建立的标准规范和国土资源数据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继续制定和完善国土资源数据标准规范，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数据汇交管理暂行办法》所要求汇交的数据，继续对2016年遥感影像数据、201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更新数据等数据进行整合、入库，建立覆盖全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联动更新”的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

2、“一张图”专题应用建设，在前两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省厅计划指标、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执法监察、采矿权、地图故事、省级耕地保护综合数据库管理、重点项目用地监管等“一张图”专题应用，以图形、表格、地图相结合的方式，直观、准确、动态地展示国土资源各个方面的信息，为农村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等行业管理、综合监管、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3、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将大数据技术与国土资源管理深度融合，建立包容、开放、协同和可定制的集监测预警、综合评价、辅助决策于一体的辅助决策平台，集中反映全省国土资源管理行为和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满足全省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且不断完善和扩展的国土资源辅助决策分析需求，实现信息化成果由网上审批、网上监管向大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转变；

4、数据专用分析工具集建设，将地理信息数据与国土业务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各部门海量的业务数据、空间数据等挖掘国土资源数据之间的规律及关联性，采用组件方式构建工具模型，可通过工具模型将常规业务建模构建到系统，实现业务管理的地图辅助分析，实现国土资源管理中辅助分析的不断优化和智能化；

5、统一访问控制系统建设，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对组织机构内中所有应用系统实行统一的用户信息、权限信息、组织机构信息进行存储、认证和授权管理；

6、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一张图”建设，充分利用省厅“一张图”项目数据及多租户“一张图”建设成果，根据数据应用需求，发布省厅已整合入库的试点市--县国土资源数据服务。同时对试点市--县没有上报省厅的数据进行整理入库，建设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实施部署多租户“一张图”云应用，实现试点市--县的用地、征地等地政项目上报审批前图形辅助分析，开发试点市--县土地利用现状、用地报批、土地执法监察等专题应用，以图形、表格、地图相结合的方式，直观、准确、动态地展示国土资源各个方面的信

息，为行业管理、综合监管和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 设计原则要求

本项目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整体性

本项目必须与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工程整体规划保持一致，与前两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后期建设相衔接，避免重复建设；系统界面风格、操作方式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2) 标准化

本项目设计和建设要求标准化和规范化，数据库建设和软件开发要严格遵循现有的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优先采用国家或行业已有标准，并补充完善符合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工程建设实际的相关标准规范。

(3) 先进性

本项目在技术上要采用当前主流、先进且成熟的技术，在设计上要遵循面向服务架构的理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进行管理，保证系统在满足当前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还能够满足未来数据不断变化增长、业务需求不断扩展及软硬件技术不断发展等未来发展需求。

(4) 实用性

系统能满足各级用户的应用需求，适应各项业务的需求特点，易于使用、管理和维护；系统用户界面设计实用、友好、直观，用户操作方便易学、易于操作；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配置、调整系统功能；系统平台可管理、易于维护，实现监视及控制，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

(5) 安全性

从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保证系统安全：严格按照相关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制度和规定，采用内外网隔离、防火墙和防病毒软件等安全措施，保证信息安全；访问系统和数据的用户要进行相应的授权，防止非法访问；提供数据库系统和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急救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5 技术要求

“一张图”三期是前两期项目建设的完善工程，在框架设计上必须符合“一张图”总体框架要求，划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门户层、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等层次；在技术方法上必须遵循“一张图”总体技术路线和要求。

5.1 基于河南省国土资源统一电子政务平台搭建和开发

基于河南省国土资源统一电子政务平台搭建和开发，实现权限、组织机构、用户等系统管理的统一管理、维护，基于平台 workflow、数据建模、图形引擎、表单定制等功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将与省厅现有的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服务无缝衔接，为省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监管系统、查询浏览系统等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利用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信息系统的快速构建，大大缩短了信息系统建设周期。平台采用了 workflow 技术，支持流程自定义以及表单的自定义，使得构造出的应用系统适用于政府部门行政流程的多变和信息的多变性。

5.2 基于云架构搭建和开发

通过云架构搭建平台，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配置，实现对数据资源访问权限的配置以及平台运行规则的定制和运行，将系统集成在一个工作平台框架下，在一体化数据库的支持上，实现国土资源机构内多业务部门联网办公和互动式作业，全面提高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化系统的共享性、管理的集中化以及可用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最终使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信息化建设，步入一个管理高效、性能优越、绿色可持续发展新时期。

5.3 采用 Oracle 数据库构建数据中心

基于国土业务管理特点，国土资源数据具有海量空间数据、数据复杂等特点，数据中心按照统一集中的模式建设。Oracle 数据库平台能有效管理海量空间信息及其属性信息，具有强劲的集群功能和完整的数据保护解决方案，为国土资源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平台。

5.4 融合 BI 技术实现综合统计分析

BI 通过 ETL、DW、OLAP、DM 等多环节，将业务系统产生过的数据，通过 ETL 工具抽取到主题明确的数据仓库中，透过 Portal 展现给用户，利用这些经过分类（Classification）、聚集（Clustering）、描述和可视化（Description and Visualization）的数据，支持业务决策。根据数据连接，加工过程及用途，提供格式报表、在线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四种应用模式，为统计分析提供带格式的数据集合，以尽可能多的形式展现出来，使决策者通过图形这种直观的表现方式迅速获得信息中蕴藏的知识，抽取出潜在的、有价值的信息。

5.5 基于 ArcGIS 平台构建

本项目 GIS 平台选择 ArcGIS 10.2 及以上版本，ArcGIS 平台是一个全面的、完善的、可伸缩的 GIS 软件平台，支持二、三维空间数据的海量存储、编辑、管理、发布和二次开发。核心数据库采取 Oracle+ArcGIS 模式进行数据管理，ArcGIS 处理海量地理信息数据方面的强大功能，Oracle 数据库管理系统对管理海量数据具有的优势。在数据存储策略上，采用 Oracle 分区技术，提高数据访问和获取速度，实现海量空间数据的高速访问；通过 ArcSDE 可以进行性能调整，建立合理空间索引和属性索引，提高数据查询效率；利用“瓦片技术”，实现快速浏览。

5.6 面向服务的架构设计

面向服务的架构（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支持网络服务（Web Services）的描述、发布、发现和使用的一种应用架构，着眼于定义使用和生产业务文件的合同，而不是创建用于操纵数据的客户机/服务器应用程序。SOA 利用广泛接受的标准（例如 WSDL、XML、XSD、UDDI 和 HTTP）使服务在网络中可用，并允许应用程序寻找和绑定活动服务（通过 UDDI 和 WSDL），以创建松散耦合的企业流程。与纵向的功能单元相反，SOA 允许这些单元针对某个特定业务范围或合作伙伴范围分解成制作、使用业务文档的服务组。传统的分层应用程序可以被充分利用跨越多个业务范围的服务的流程所取代。

6 建设内容

6.1 核心数据库建设

在数据集中管理和统一服务的总体框架下，在前两期项目核心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继续补充和完善“一张图”核心数据库标准规范，丰富“一张图”核心数据库。按照“一张图”建设的有关技术规范，结合 Oracle 和 ArcGIS 数据存储技术特点，对不同类型、不同类别的海量、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梳理、整理、检查，利用提取、转换和加载工具，将处理、加工好的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入库、分层分类管理。“一张图”三期需要整合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大类	小类	数据类型	数据范围	年度
一	基础类				
1		2016 年度遥感影像数据	服务	全省	2016
2		行政区划数据	空间	全省	最新
二	专业类				
1		土地利用现状（201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空间、属性	全省	
2		2016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	空间、属性	全省	2016
3		2015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	空间、属性	全省	2015
4		2016 年卫片核查数据	空间、属性	全省	2016
三	管理类				
1		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3		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4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5		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备案系统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6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7		卫片执法检查数据（部系统获取）	空间、属性	全省	
8		相关统计数据（省统计局获取）	属性	全省	
四	元数据				

1		元数据（以上专题元数据）			
---	--	--------------	--	--	--

6.2 “一张图”专题应用建设

采用地图、报表、图形相结合的展示方式，对计划指标、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执法监察等各类专题统计数据数据进行地图展示分析，使展示结果更形象，易于理解。

6.2.1 计划指标专题

提供多种条件查询统计全省或某个行政区的当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提供按年份和行政区查看全省或某个行政区的首次分配指标、当前分配指标等计划指标当前使用情况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系统采用表格或柱状图的形式进行展示计划指标的当前使用情况。

6.2.2 土地利用规划专题

系统提供按行政区查询全省或某个行政区内建设用地管制区数据以及多种条件查询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内的规划调整信息，并结合图形辅助分析，提供项目定位、规划分析、重叠分析、查看业务系统报件等功能。

6.2.3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专题

系统提供多种条件查询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的年度监测图斑、统计分析、空闲地、不实耕地情况，并以热力图的方式展示全省或某行政区内年度监测图斑、违法用地情况，支持按违法面积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内违法地块数量，支持以表格等形式展示统计分析情况。并提供地图定位功能，支持多种形式展示空闲地类型的占比情况、空闲地面积、不实耕地类型的占比情况以及不实耕地面积。

6.2.4 采矿权专题

系统提供按行政区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截止到最新年份的有效采矿权情况以及提供多种条件查询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内的采矿权招拍挂情况。支持查看全省或某行政区内的有效采矿权项目信息和导出 EXCEL 功能。系统提供项目定位及符合规划分析等图形辅助分析功能，支持与业务系统关联以及查看业务系统报件。

6.2.5 探矿权专题

系统提供按行政区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内截止到最新年份的有效探矿权情况以及提供按照行政区、年份等多条件查询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内截止到最新年份的探矿权招拍挂情况。系统支持查看全省或某行政区内的有效探矿权项目信息和导出 EXCEL 功能。系统提供项目定

位及符合规划分析等图形辅助分析功能，支持与业务系统关联以及查看业务系统报件。

6.2.6地质公园专题

地质公园专题包括地质公园情况以及压矿情况。提供多种条件统计全省或某行政区截止到最新年份的地质公园的个数及面积，并可以对地质公园进行定位。对地质公园内的压覆探矿权情况和压覆采矿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6.2.7地图故事专题

系统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某一地质公园、某一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等地图故事的创建和浏览功能，支持多种地图故事创建模板，支持自定义创建或编辑文字、图片、视频、图层等多种格式的地图故事内容。

6.2.8省级耕地保护综合数据库管理

通过系统提供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图形辅助审查以及查询统计等功能，加强全省耕地变化信息管理，进一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加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实时掌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情况。

6.2.9重点项目用地监管

建立可全面监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进度的保障体系，实现重点项目管理由静态信息的人工收集向动态监管信息的实时采集转变，实时监控、协调全省重点项目有地报批进度，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系统提供重点项目计划管理、跟踪管理、督查督办、查询统计、图形辅助审查、移动应用以及系统接口等功能模块。通过对重点项目的导入、分发、审核、汇总、分析等工作流程，实现对重点项目用地的全面监管以及办理效率。

6.3 辅助决策平台建设

开展国土资源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对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和管理，实现数据资源的综合应用和深度挖掘，提升河南省国土资源部门分析服务能力。

6.3.1 国土资源综合信息库

国土资源综合信息库涉及海量的国土资源业务数据、非结构数据等，设计综合信息库结构，从“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土地资源综合信息库、矿产资源综合信息库、地质环境综合信息库以及其他综合类的数据库抽取数据形成国土综合信息库。

6.3.2 辅助决策评价指标体系

研究设计辅助决策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构建思路、指标选取原则、指标选取方法及指标体系框架，建立包括保障发展、资源保护、节约集约、地灾防治评价、依法行政等五大指标体系，通过建立辅助决策评价指标体系及“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提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规避工作风险，超前预判工作需求和任务形势，促进国土资源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服务便利化。

6.3.3 国土资源辅助决策系统

国土资源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基于地政、矿政业务系统，通过国土资源数据信息采集，围绕综合信息库实现全省地政、矿政、地质环境及政务公开相关信息的集中统一监测监管、图形数据展示、专项分析及信息综合分析等应用，实现国土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主要包括综合统计、监测预警、专项分析、决策评价、统计快报和处室定制六大功能及辅助决策分析数据仓库。

6.4 数据专用分析工具集建设

为了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效率、减少重复开发，充分利用各部门海量业务数据、空间数据的规律及关联性，通过组件式、可视化的方式快速搭建适用于各类专项工作需要的综合性分析工具，实现国土资源管理中辅助分析的不断优化和智能化。

6.4.1 基础组件

通过开发空间叠加分析组件、缓冲区分析组件、业务关联分析组件等基础组件，实现从属性数据和图形数据两个层面上进行各类分析。

1、空间叠加分析组件

包括点与多边形的叠加、线与多边形的叠加、多边形与多边形的叠加。

2、缓冲区分析组件

系统提供利用 GIS 中缓冲区分析以及空间选择功能，提供多种展示和统计方式展示内容。将数据库的点、线、面实体基础，自动建立其周围一定宽度范围内的缓冲区多边形实体，从而面实现空间数据在其邻域得以扩展的信息分析方法。

3、业务关联分析组件

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监管、建设用地供应监管、建设用地利用监管、补充耕地监管，违法用地查处监管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业务关联方案，以关联方案为基础，进行关联

分析，加强对建设用地的审批、供应、利用和补充耕地、违法用地查处等有关情况的动态监管。

6.4.2 比对分析组件

根据国土业务需求提供基本农田分析组件、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分析组件、批而未用分析组件、未批先用分析组件、闲置土地分析组件、规划符合性分析组件、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分析组件、年度供地情况分析组件、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分析组件、违法用地处理情况分析组件等数据分析功能，为业务分析提供便捷、快速的分析操作方式，能够根据业务分析需求通过数据中心数据调用、外部数据导入等方式快速获取数据源，保证分析结果获取的便捷性、及时性。

6.4.3 分析数据管理组件

通过数据中心数据组件、自定义管理数据组件、数据关联组件等工具与数据中心衔接，按照数据中心的分类与过滤条件选择相应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可以将自定义数据节点存储起来，参与快速分析，系统支持选择本地的数据文件夹或者数据库作为数据关联组件，能够快速定位的数据所在的位置。

6.4.4 工具组合框架

通过分析建模工具、分析模型管理、服务及功能管理将地理信息数据与国土业务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各部门海量的业务数据、空间数据等挖掘国土资源数据之间的规律及关联性，采用组件方式构建决策分析模型。

6.5 统一访问控制系统建设

基于 OAuth2.0 openid 标准，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为用户提供方便的访问接口和安全的信息服务，对组织机构内中所有应用系统实行统一的用户信息、权限信息、组织机构信息进行存储、认证和授权管理。

6.5.1 统一组织机构管理

提供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机构、部门、人员、用户组、账号的统一管理和查询服务，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包括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入导出等基础功能。系统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6.5.2 统一身份认证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为业务系统登录提供统一的接入入口，为用户提供单点登录、登出

功能，为新老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密码、CA 等多种登录方式验证，支持 Web 端、CS 端和智能终端统一身份认证。

6.5.3 统一授权管理

包括权限管理、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以及授权服务三大部分。通过统一的授权服务接口，实现对角色的批量授权以及单用户的权限设置，通过多重机制实现对系统功能的精准授权。

6.5.4 授权认证接口

通过授权认证接口，可以获取用户身份认证、用户信息、单点登录、获取用户权限列表等，认证接口支持 REST 风格的 WebAPI 接入形式。

6.5.5 系统集成

统一访问控制系统为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系统集成管理服务，支持集成现有的应用系统及第三方应用系统。

6.5.6 日志管理

记录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并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6.6 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一张图”建设

充分利用省厅“一张图”项目数据及多租户“一张图”建设成果，在数据集中管理和统一服务的总体框架下，整合入库试点市--县没有上报省厅的数据，为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批前图形辅助及专题应用，以图形、表格、地图相结合的方式，直观、准确、动态地展示试点市、县国土资源批地、征地等信息。

6.6.1 服务发布

将省厅“一张图”核心数据库目前涉及试点市、县已入库的数据进行服务发布，提供标准的 URL 服务供试点市、县浏览、调用。

6.6.2 核心数据库

对于省厅没有发布服务的数据，由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云应用进行检查入库。在数据集中管理和统一服务的总体框架下，基于省厅“一张图”核心数据库标准规范结合试点市--县实际应用需求，按照“一张图”建设的有关技术规范，结合 Oracle 和 ArcGIS 数据存储技术特点，通过数据收集、数据整合、质量核查、数据入库、专题制作、服务发布以及服务切片等流程，建设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

6.6.3 多租户“一张图”云应用部署

根据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一张图”建设实际情况，估算试点市--县国土资源“一张图”实际数据量及应用需求，申请省厅云门户平台的存储资源、计算资源及网络资源。通过云门户申请多租户“一张图”应用，实现资源统一在云端部署，快速生成所属租户的“一张图”云应用，实现租户的用地、供应等地政项目上报审批前的图形辅助分析，提供租户数据的统一浏览和展示，辅助试点市--县用户进行业务组卷。

6.6.4 专题应用

系统采用地图、报表、图形相结合的展示方式，对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现状、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土地执法监察等各类专题统计数据数据进行地图展示分析，并提供放大、缩小、测量等基本图形操作功能，同时提供行政区导航、专题切换、绘图工具、专题目录、批量导出、卷帘对比等功能。临时分析支持 TXT、Shape、CAD、Excel 等文件格式数据导入并支持规划分析、基本农田分析、地类统计、采矿权分析、探矿权分析等功能。

7 建设要求

7.1 功能要求

- 1、数据标准在现有的国标、行标标准体系基础之上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 2、数据检查要符合相应数据的标准规范，保证拓扑、逻辑关系一致。
- 3、省厅和试点市--县专题应用支持以图形、图表、地图等多种展示方式。
- 4、省级耕地保护综合数据库管理支持与省厅“一张图”系统对接，支持在立项审批过程中实现图形辅助审查。
- 5、重点项目用地监管支持与省厅“一张图”系统对接，对重点项目进行图形辅助分析，同时支持移动端查询应用。
- 6、决策支持综合信息库支持与获取人口、税收等社会经济数据以及城市建设、能源、气象、农林、水利、环保等其他行业相关数据，逐步形成国土资源大数据支撑体系。
- 7、研究国土资源利用管理与形势分析指标体系，构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市场交易、地质灾害、行政审批等涵盖国土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监测、管理指标评价与分析模型。
- 8、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检索和可视化等技术，采用模块化、层级式的统计和展示形

式，实现集查询统计、监测预警、趋势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辅助决策分析平台。

9、数据专用分析工具集支持采用组件式、可视化的方式基于模型框架快速搭建国土资源管理专项工作分析工具。

7.2 非功能性要求

1、系统运行具有良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容错性，具有较强的纠错容错能力和出错提示能力，可自动记录出错信息，并允许系统管理人员对日志进行查看处理。

2、系统界面友好，符合省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界面设计要求，可操作性强，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和必要的输入校验功能，输入输出方便，图表生成美观，界面切换时间不超过 5 秒。

3、系统进行实时查询时，不影响系统正常业务处理，检索查询和在线帮助简单快捷，一般局域网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广域网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在数据浏览、查询等操作方面，系统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

4、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分布数据传输交换可靠性、系统可维护性、可扩充性、可升级性、公共资源配置等一致性管理。

5、系统应采用容错或容灾配置，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对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有处理预案，并有必要的技术手段保证，整个系统运行可靠率达到 99 %。

6、系统实现 7×24 小时稳定不间断运行，系统软件故障率不超过 3 次/年，每次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8 项目进度要求

系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上线试运行。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 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响应

在免费维护期范围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系统故障进行及

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现场响应要求后供应商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必须在 4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

(3) 系统免费维护期后

免费维护期满后，供应商有责任对系统软件的运行、管理以及维护进行定期的技术指导。

2、培训要求

(1) 培训人员

A、电子政务中心的开发和技术支持人员；

B、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和操作员；

C、项目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

(2) 培训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3) 培训方式

业主指定方式。